

水泥質或聚合物基 灌漿螺栓／銷釘／鋼筋工程

就圖則給予批准時，本人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條第6項施加以下條件：

- (a) 應按照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指示，選取具代表數量的灌漿螺栓／銷釘／鋼筋進行強度測試，以驗證灌漿螺栓／銷釘／鋼筋的性能和造工。已安裝的灌漿螺栓／銷釘／鋼筋的取樣比率，應為每種類型、尺寸和埋置深度不少於1%或5個，以較多者為準。強度測試應由獨立於承建商的認可實驗所進行。
- (b) 每一具代表性的灌漿螺栓／銷釘／鋼筋應進行拔拉測試，以測試其抗拉承載力，以及／或進行剪切承載力測試，以測試其剪切承載力（視何者適用而定），以證明其承載能力不低於製造商指明的建議荷載的1.5倍。經測試的灌漿螺栓／銷釘／鋼筋不應呈現任何分離、塑性變形或不良反應的跡象。強度測試報告應在測試完成後21天內呈交，並附有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聲明，以確認以下事項：
 - (i) 施工用的所有螺栓／銷釘／鋼筋及測試報告涵蓋的測試樣本均符合批准圖則所示的螺栓／銷釘／鋼筋類型和等級。
 - (ii) 所用的螺栓／銷釘／鋼筋的每種類型和等級均符合適用的接受準則。
 - (iii) 所有螺栓／銷釘／鋼筋的測試均由獨立於承建商的認可實驗所進行。
- (c) 在灌漿螺栓／銷釘／鋼筋工程實際展開前至少一星期，須呈交上述灌漿螺栓／銷釘／鋼筋的測試方法陳述。

2. 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7(1)條第6項的規定，就工程的合格監督施加以下條件：

- (a) 第(b)及第(c)段所述的富經驗及適任人員應對灌漿螺栓／銷釘／鋼筋工程提供合格的地盤監督，以確保工程按照批准圖則進行，並符合規定的標準。
- (b) 註冊結構工程師應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品質控制監工，負責監督施工。註冊結構工程師亦應制定檢查清單，以及訂定品質控制監工的所需檢查頻率，而頻率不得少於每星期1次。品質控制監工的最低資格和經驗，須與《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所訂明的T3級別適任技術人員看齊。
- (c)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應委派一名人員擔任品質控制統籌員，負責在地盤全職監督施工；註冊承建商亦應制定檢查清單。品質控制統籌員的最低資格和經驗，須與《2009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所訂明的T1級別適任技術人員看齊。

(d) 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各自委派的監督人員的姓名和資歷，必須載於檢查記錄簿。檢查日期、時間、項目和結果應清楚地記錄在記錄簿上。記錄簿應存放在地盤，以供屋宇署代表人員查核。

3. 有關灌漿螺栓／銷釘／鋼筋的一般測試程序，包括設置設備、施加荷載和結果表述，可參考英國標準BS5080標準：第1部分和第2部分。

4. 謹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0條，要求在灌漿螺栓／銷釘／鋼筋送抵地盤後60天內，呈交所用的螺栓／銷釘／鋼筋的出廠證明書副本，並附有註冊結構工程師簽署的聲明，以確認符合適用於鋼材類別／等級的化學成分及機械特性要求。